

任免遷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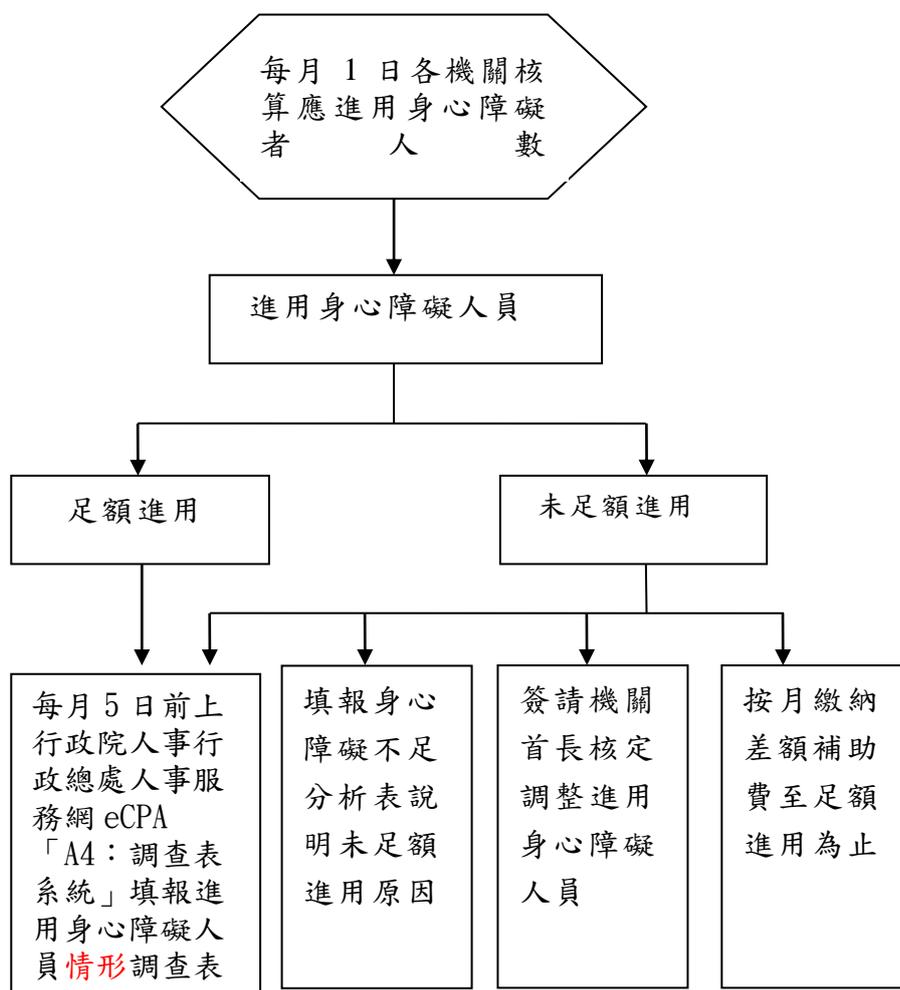
六、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標準作業流程

一、項目編號 ED06

二、法令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 (三)行政院 101 年 8 月 2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10048058 號函修正「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

三、處理流程



四、作業注意事項

- (一)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
- (二)員工總人數應以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合併計算。
- (三)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 (四)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之計算：
1. 因機關(構)裁減、歇業或停業，其人員被資遣、退休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2. 經機關(構)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
- (五)身心障礙者之認定係以領有國內各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為標準；新進人員應要求其提供手冊影本留存人事單位備查。
- (六)每月5日前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A4：調查表系統」填報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
- (七)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其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將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予以處分。但該機關首長或人事主管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已積極作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予處分。

五、使用表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A4：調查表系統」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調查表

臺中市政府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各機關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一)每月 1 日核算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二)每月 5 日前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A4：調查表系統」填報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情形調查表。			
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因應措施： (一)填報身心障礙不足分析表說明未足額進用原因。 (二)簽請機關首長核定調整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三)按月繳納差額補助費至足額進用為止。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